

復審人 黃師傅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15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確定，前於本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下稱鹿草分監）執行。鹿草分監 111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毒品等罪，施用毒品成癮且戒毒意志薄弱，無視政府禁絕毒害之刑事政策，並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15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毒品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業經法官審判加重刑期，而違規紀錄已為第 1 次呈報假釋之駁回理由，再次以前揭事項不准予假釋，難以信服；因檢察官沒落實刑事政策，讓其去醫院參加戒毒療程，且服刑期間所方未對其教化輔導，如何判斷戒毒意志薄弱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二、在監行狀：...（三）獎懲紀錄。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二、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復於毒品等罪假釋期間再犯施用毒品數罪，並經撤銷假釋，漠視法令禁制，戒毒意志薄弱，其再犯風險偏高；於服刑期間曾毆打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毒品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業經法官審判加重刑期，而違規紀錄已為第 1 次呈報假釋之駁回理由，再次以前揭事項不准予假釋，難以信服」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紀錄、撤銷假釋紀錄及在監懲罰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因檢察官沒落實刑事政策，讓其去醫院參加戒毒療程，且服刑期間所方未對其教化輔導，如何判斷戒毒意志薄弱」之部分，經查復審人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罪之前科，本次復於毒品等罪假釋期間，再次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意志薄弱，原處分所憑理由核無違誤，又鹿草分監確有對復審人施以毒品相關輔導及課程，所訴不足採。綜合上述，認鹿草分

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